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80,357,834.9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 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 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 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860016	860052	8600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3,504,103.51 份	160,431,362.02 份	106,422,369.45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二）权益类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中国未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经济增长动力调整的重要推动力，随着全社会对创新活动的大力投入、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扶持，具有优秀研发实力和创新精神的中国企业开始具备国际竞争力，企业的经营效率也不断提高，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三）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计划将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

	债券的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集合计划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朱轶	王茵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zhuyi1@ebcn.com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95595
传真		021-32068585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7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bscn-a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5,452.72	5,506,949.32	3,346,843.19
本期利润	1,096,188.07	5,341,381.22	3,288,725.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2	0.0325	0.02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56%	4.73%	4.4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4%	4.77%	4.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50,198.66	-49,057,714.01	-35,092,306.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3444	-0.3058	-0.3297

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05,889.25	111,373,648.01	71,330,062.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04	0.6942	0.67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86%	-21.73%	-24.16%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3%	0.74%	5.75%	0.70%	-4.02%	0.04%
过去三个月	-2.24%	1.46%	2.36%	1.34%	-4.60%	0.12%
过去六个月	5.04%	1.40%	6.34%	1.23%	-1.30%	0.17%
过去一年	10.59%	1.59%	22.45%	1.44%	-11.86%	0.15%
过去三年	-20.50%	1.38%	-19.02%	1.14%	-1.48%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6%	1.43%	-18.88%	1.17%	0.02%	0.26%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0%	0.74%	5.75%	0.70%	-4.05%	0.04%
过去三个月	-2.35%	1.46%	2.36%	1.34%	-4.71%	0.12%
过去六个月	4.77%	1.40%	6.34%	1.23%	-1.57%	0.17%
过去一年	9.91%	1.59%	22.45%	1.44%	-12.54%	0.15%
过去三年	-22.08%	1.38%	-19.02%	1.14%	-3.06%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73%	1.43%	-19.25%	1.17%	-2.48%	0.26%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4%	0.74%	5.75%	0.70%	-4.11%	0.04%
过去三个月	-2.53%	1.46%	2.36%	1.34%	-4.89%	0.12%
过去六个月	4.36%	1.41%	6.34%	1.23%	-1.98%	0.18%
过去一年	9.05%	1.59%	22.45%	1.44%	-13.40%	0.15%
过去三年	-23.92%	1.38%	-19.02%	1.14%	-4.90%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6%	1.43%	-19.25%	1.17%	-4.91%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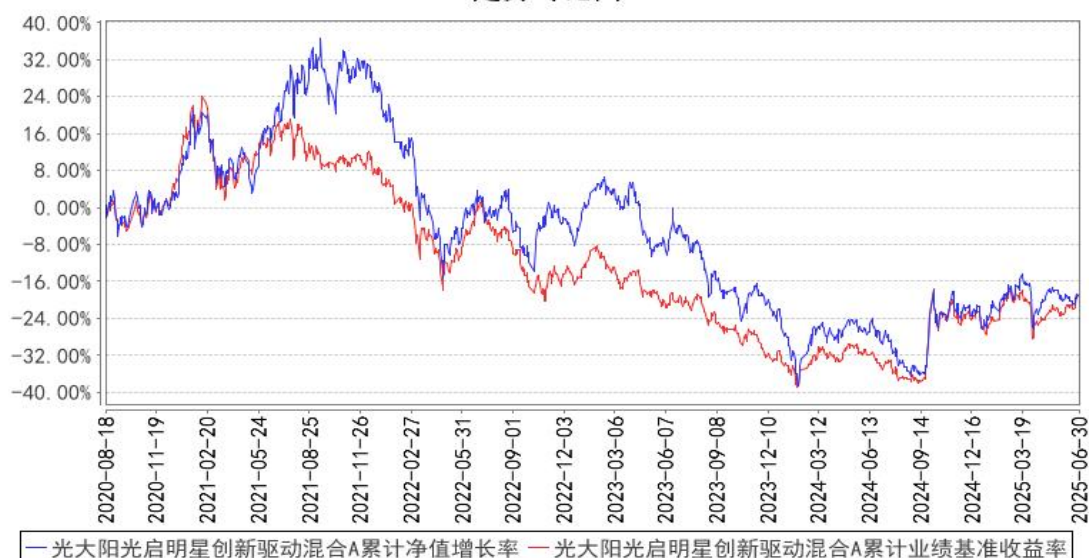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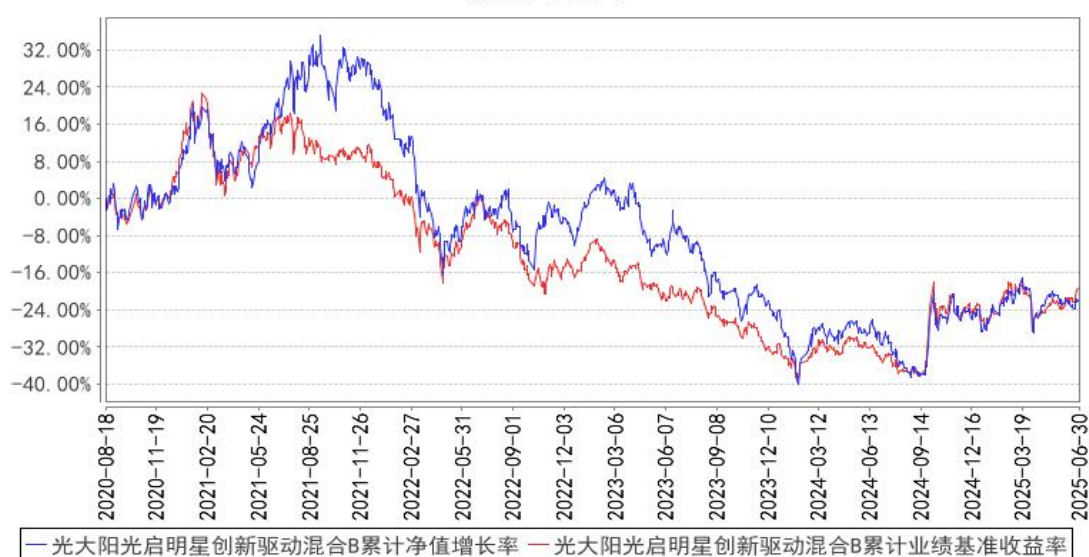
3、B 类份额、C 类份额设立日均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B 类份额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C 类份额自 2020 年 08 月 27 日开始有实际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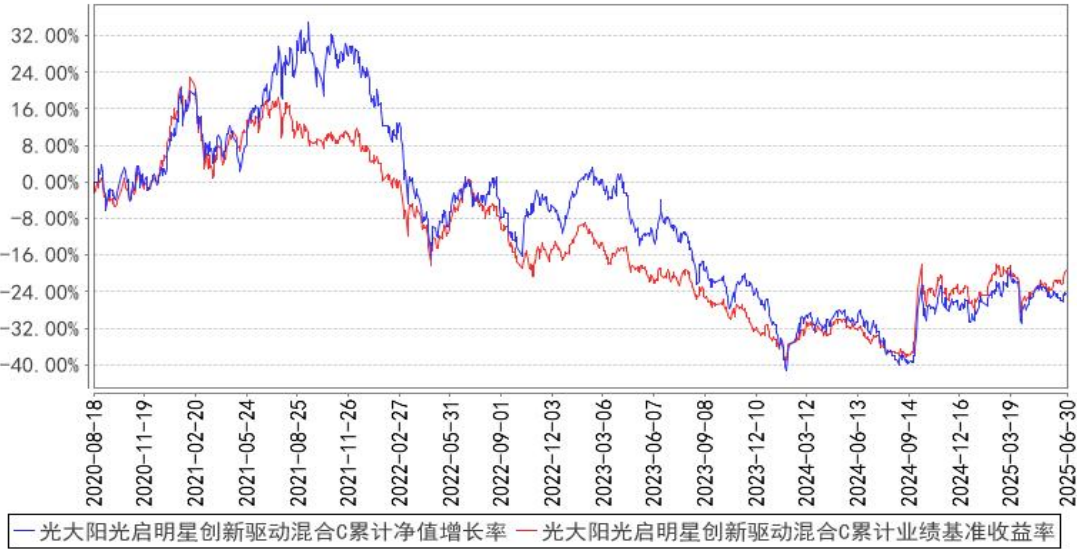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3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巍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	-	11 年	孟巍先生，复旦大学微电子学学士，复旦大学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从事行业研究相

	理				关工作多年，具有较强的复合专业背景。曾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及权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投资经理。
--	---	--	--	--	---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孟巍	公募基金	2	446,821,014.21	2020 年 08 月 18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	120,078,100.86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5	566,899,115.07	-

注：任职时间为投资经理在行业首次管理本类产品时间。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集合计划合同和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指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

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半年资本市场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复苏趋势，中间因中美贸易问题产生阶段性波动，但随着谈判进展风险偏好快速修复，主补回到震荡上行的自身运行轨道。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依然围绕创新方向进行机会挖掘，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智能消费两条主线布局，这两条赛道是我们认为当下总量增长承压背景下的景气赛道，同时产业空间广阔、细分赛道丰富，可能存在没有被市场充分定价的机会。人工智能行情虽已经历两年行情，但核心支撑或在于产业的推进不断超预期，从硬件算力到应用，进入到安迪比尔定律良性循环阶段，技术创新来推动原有硬件不断升级，同时软件应用和垂直领域的结合也持续落地，我们更看好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自身所在行业推出创新型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这是人工智能带来生产力提升的落地环节，相关标的仍有较大的预期差，同时对具身智能我们也维持了布局；智能消费是我们观察到的消费行业结构性机会，属于新消费概念，一些优秀的公司通过智能化这一切入点，创造或者重新定义一个品类，迅速成长做大规模，产品不断破圈并占领消费者心智，当前产品势能良好，我们看好未来成长前景，当前依然处在成长初期。同时在投资框架的迭代上，我们进一步聚焦基本面趋势投资，通过完善交易纪律和风控体系，力争提升选股盈利的胜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份额净值为 1.370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4%；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类份额净值为 0.694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7%；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0.67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维持中国资本市场震荡上行的判断，宏观方面外部扰动依然存在，但影响股市的主要矛盾更重要的是国内经济环境，一方面房地产能否逐步企稳，带动内需稳步复苏，另一方面“反内卷”能否对供给端进行支撑，稳住产品价格，促进企业盈利恢复，这些因素对中国资产走势的影响，可能显著大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我们对这一轮经济底部的判断不变，可以期待管理层对托底内需的决心和潜在手段，我们看到如生育鼓励政策、消费进一步补贴等政策仍在不断推出，可以期待后续更多针对性政策有望相机出台，在宏观稳步筑底的过程中股市将持续修复过程，我们审慎乐观未来一年资本市场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9,685,509.96	19,143,877.69
结算备付金		1,019.41	1,556,715.61
存出保证金		29,536.28	89,74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0,545,243.06	191,658,059.50
其中：股票投资		180,545,243.06	191,658,059.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494,435.83
应收股利		287,926.52	-
应收申购款		3,315.92	1,02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20,552,551.15	212,943,854.7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385,632.11	1,822,193.41
应付赎回款		50,323.63	287,305.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0,584.23	258,688.66
应付托管费		32,771.07	36,161.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567.78	52,431.6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17,089.3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19,982.94	326,863.85
负债合计		19,342,951.09	2,783,644.6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80,357,834.98	305,580,621.2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79,148,234.92	-95,420,411.08
净资产合计		201,209,600.06	210,160,210.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0,552,551.15	212,943,854.7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80,357,834.98 份。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3704 元，集合计划份额 13,504,103.51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8,505,889.25 元。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 B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6942 元，集合计划份额 160,431,362.02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1,373,648.01 元。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6703 元，集合计划份额 106,422,369.45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1,330,062.80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671,009.80	-14,445,779.66

1. 利息收入		102,006.39	94,536.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02,006.39	94,536.8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10,725.41	-52,674,947.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9,522,872.58	-54,598,182.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2,187,852.83	1,923,234.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42,950.83	38,132,459.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228.83	2,171.0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44,715.40	2,194,583.2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88,351.74	1,559,893.3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05,366.06	219,420.4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95,029.32	321,084.8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4,992.64	-
8. 其他费用	6.4.7.23	120,975.64	94,18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6,294.40	-16,640,362.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9,726,294.40	-16,640,362.92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26,294.40	-16,640,362.9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05,580,621.22	-	-95,420,411.08	210,160,21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05,580,621.22	-	-95,420,411.08	210,160,21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22,786.24	-	16,272,176.16	-8,950,61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726,294.40	9,726,294.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222,786.24	-	6,545,881.76	-18,676,904.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33,415.78	-	-591,659.31	1,241,756.47
2. 基金赎回款	-27,056,202.02	-	7,137,541.07	-19,918,660.9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0,357,834.98	-	-79,148,234.92	201,209,600.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48,418,644.22	-	-100,203,054.16	248,215,59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8,418,644.22	-	-100,203,054.16	248,215,59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77,448.07	-	-10,872,506.32	-34,949,95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640,362.92	-16,640,362.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077,448.07	-	5,767,856.60	-18,309,591.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72,793.37	-	-3,310,676.45	5,162,116.92
2. 基金赎回款	-32,550,241.44	-	9,078,533.05	-23,471,708.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4,341,196.15	-	-111,075,560.48	213,265,635.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乔震	詹朋	杨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

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如 6.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所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9,685,509.96
等于：本金	39,682,222.43
加：应计利息	3,287.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9,685,509.9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4,713,722.17	-	180,545,243.06	15,831,520.8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4,713,722.17	-	180,545,243.06	15,831,520.8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4,607.30
其中：交易所市场	44,607.3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5,375.64
合计	119,982.9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708,606.67	15,708,606.6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04,503.16	-2,204,503.1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504,103.51	13,504,103.51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1,518,606.91	171,518,606.91
本期申购	568,434.18	568,434.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655,679.07	-11,655,679.0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0,431,362.02	160,431,362.02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8,353,407.64	118,353,407.64
本期申购	1,264,981.60	1,264,981.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196,019.79	-13,196,019.7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6,422,369.45	106,422,369.4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23,349.93	463,775.15	4,787,12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323,349.93	463,775.15	4,787,125.08
本期利润	1,015,452.72	80,735.35	1,096,188.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88,603.99	-192,923.42	-881,527.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688,603.99	-192,923.42	-881,527.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50,198.66	351,587.08	5,001,785.74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940,801.19	-1,929,254.65	-57,870,05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5,940,801.19	-1,929,254.65	-57,870,055.84
本期利润	5,506,949.32	-165,568.10	5,341,381.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61,854.10	9,106.51	3,470,960.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3,231.14	1,660.82	-171,570.32
基金赎回款	3,635,085.24	7,445.69	3,642,530.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971,997.77	-2,085,716.24	-49,057,714.01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0,682,325.77	-1,655,154.55	-42,337,48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0,682,325.77	-1,655,154.55	-42,337,480.32
本期利润	3,346,843.19	-58,118.08	3,288,725.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909,561.45	46,887.11	3,956,448.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7,683.97	-2,405.02	-420,088.99
基金赎回款	4,327,245.42	49,292.13	4,376,537.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425,921.13	-1,666,385.52	-35,092,306.65
-----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656.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5.48
其他	94.02
合计	102,006.39

注：其他为交易所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522,872.5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522,872.58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0,803,037.7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1,082,860.24
减：交易费用	197,304.9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522,872.58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87,852.8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87,852.8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494.76
股票投资	373,494.7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516,445.59
合计	-142,950.83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28.83
合计	1,228.83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5,868.2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5,600.00
律师费	30,000.00
合计	120,975.64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60,202,290.39	100.00	704,035,790.34	100.00

6.4.10.1.2 债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0,289.29	100.00	44,607.3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25,813.17	100.00	222,611.04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手续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8,351.74	1,559,893.3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4,090.75	650,972.3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54,260.99	908,920.97

注：1. 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光证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业绩表现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果假设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其暂估业绩报酬金额为 0.00 元，但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业绩波动较大，该暂估金额仅供参考，与实际需要产品持有人承担的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且该金额并未反映在本年度损益中。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5,366.06	219,420.44

注：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启明星 创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 创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 创新驱动混合 C	合计
光大银行	-	-	194,836.06	194,836.06
光大证券	-	-	18,076.16	18,076.16
光证资管	-	-	240.66	240.66
合计	-	-	213,152.88	213,152.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启明星 创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 创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 创新驱动混合 C	合计
光大银行	-	-	202,631.49	202,631.49
光大证券	-	-	22,525.07	22,525.07
光证资管	-	-	279.58	279.58
合计	-	-	225,436.14	225,436.14

注：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和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光大

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支付销售机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 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31,981,876.3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 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1,981,876.3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1.4075%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 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31,981,876.3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 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	31,981,876.3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8606%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5,509.96	101,656.89	17,721,065.27	89,586.36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173	毓恬冠佳	2025 年 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8.33	44.98	141	3,994.53	6,342.18	-
301560	众捷汽车	2025 年 4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50	27.45	183	3,019.50	5,023.35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 年 5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9.60	139.48	48	4,300.80	6,695.04	-
301601	惠通科技	2025 年 1 月 8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80	33.85	234	2,761.20	7,920.90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30	54.45	150	1,845.00	8,167.50	-
603124	江南新材	2025 年 3 月 1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54	46.31	70	737.80	3,241.70	-
603210	泰鸿万立	2025 年 4 月 1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60	15.61	247	2,124.20	3,855.67	-
688758	赛分科技	2025 年 1 月 2 日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32	16.97	659	2,846.88	11,183.23	-

注：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使用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

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

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健全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出现因投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685,509.96	-	-	-	39,685,509.96
结算备付金	1,019.41	-	-	-	1,019.41

存出保证金	29,536.28	-	-	-	29,53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0,545,243.06	180,545,243.06
应收股利	-	-	-	287,926.52	287,926.52
应收申购款	-	-	-	3,315.92	3,315.92
资产总计	39,716,065.65	-	-	-180,836,485.50	220,552,551.1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0,323.63	50,323.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0,584.23	190,584.23
应付托管费	-	-	-	32,771.07	32,771.07
应付清算款	-	-	-	18,385,632.11	18,385,632.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6,567.78	46,567.78
应交税费	-	-	-	517,089.33	517,089.33
其他负债	-	-	-	119,982.94	119,982.94
负债总计	-	-	-	19,342,951.09	19,342,951.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716,065.65	-	-	-161,493,534.41	201,209,600.06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143,877.69	-	-	-	19,143,877.69
结算备付金	1,556,715.61	-	-	-	1,556,715.61
存出保证金	89,740.75	-	-	-	89,74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1,658,059.50	191,658,059.50
应收申购款	-	-	-	1,025.40	1,025.40
应收清算款	-	-	-	494,435.83	494,435.83
资产总计	20,790,334.05	-	-	-192,153,520.73	212,943,854.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87,305.68	287,305.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8,688.66	258,688.66
应付托管费	-	-	-	36,161.40	36,161.40
应付清算款	-	-	-	1,822,193.41	1,822,193.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431.64	52,431.64
其他负债	-	-	-	326,863.85	326,863.85
负债总计	-	-	-	2,783,644.64	2,783,644.6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790,334.05	-	-	-189,369,876.09	210,160,210.14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996,408.33	-	35,996,408.33
资产合计	-	35,996,408.33	-	35,996,408.3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5,996,408.33	-	35,996,408.3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814,055.53	-	17,814,055.53
资产合计	-	17,814,055.53	-	17,814,055.5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7,814,055.53	-	17,814,055.53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799,820.42	890,702.78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799,820.42	-890,702.78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0,545,243.06	89.73	191,658,059.50	9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0,545,243.06	89.73	191,658,059.50	91.2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3,320,062.61	10,909,802.54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3,320,062.61	-10,909,802.54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无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的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80,492,813.49	191,403,503.95
第二层次	-	16,494.30
第三层次	52,429.57	238,061.25
合计	180,545,243.06	191,658,059.5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
--

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0,545,243.06	81.86
	其中：股票	180,545,243.06	81.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686,529.37	17.99
8	其他各项资产	320,778.72	0.15
9	合计	220,552,551.15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5,996,408.33 元人民币，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7.8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2,884,328.56	66.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80,768.87	4.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83,737.30	1.6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4,548,834.73	71.8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21,986,859.15	10.93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6,899,531.00	3.43
电信服务	7,110,018.18	3.53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35,996,408.33	17.89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港交所二级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08	道通科技	342,207	10,471,534.20	5.20
2	02333	长城汽车	567,000	6,246,273.85	3.10
3	601633	长城汽车	188,600	4,051,128.00	2.01
4	01585	雅迪控股	806,000	9,231,998.15	4.59

5	603337	杰克股份	235,598	8,453,256.24	4.20
6	002410	广联达	617,507	8,280,768.87	4.12
7	689009	九号公司	137,089	8,111,556.13	4.03
8	603766	隆鑫通用	617,900	7,884,404.00	3.92
9	002371	北方华创	16,100	7,119,581.00	3.54
10	00700	腾讯控股	15,500	7,110,018.18	3.53
11	01810	小米集团-W	126,200	6,899,531.00	3.43
12	09988	阿里巴巴-W	65,000	6,508,587.15	3.23
13	002028	思源电气	82,800	6,036,948.00	3.00
14	002138	顺络电子	196,500	5,525,580.00	2.75
15	002353	杰瑞股份	141,900	4,966,500.00	2.47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06,000	4,761,520.00	2.37
17	688097	博众精工	164,033	4,578,161.03	2.28
18	688120	华海清科	26,795	4,520,316.50	2.25
19	301280	珠城科技	106,540	4,174,237.20	2.07
20	300408	三环集团	124,000	4,141,600.00	2.06
21	301035	润丰股份	68,274	4,051,379.16	2.01
22	301525	儒竞科技	46,900	3,622,087.00	1.80
23	603605	珀莱雅	42,700	3,535,133.00	1.76
24	688612	威迈斯	130,391	3,486,655.34	1.73
25	000063	中兴通讯	106,400	3,456,936.00	1.72
26	603920	世运电路	112,300	3,426,273.00	1.70
27	688372	伟测科技	55,891	3,375,816.40	1.68
28	605305	中际联合	111,266	3,090,969.48	1.54
29	603809	豪能股份	200,000	3,060,000.00	1.52
30	000333	美的集团	41,500	2,996,300.00	1.49
31	603119	浙江荣泰	52,709	2,437,264.16	1.21
32	603529	爱玛科技	65,300	2,246,320.00	1.12
33	300679	电连技术	45,700	2,073,866.00	1.03
34	002536	飞龙股份	127,800	1,911,888.00	0.95
35	001328	登康口腔	35,900	1,753,356.00	0.87
36	002735	王子新材	114,400	1,694,264.00	0.84
37	002815	崇达技术	145,100	1,643,983.00	0.82
38	002841	视源股份	39,500	1,366,700.00	0.68
39	001389	广合科技	20,700	1,216,539.00	0.60
40	688169	石头科技	6,219	973,584.45	0.48
41	688758	赛分科技	659	11,183.23	0.01
42	603072	天和磁材	150	8,167.50	0.00
43	301601	惠通科技	234	7,920.90	0.00
44	301590	优优绿能	48	6,695.04	0.00
45	301173	毓恬冠佳	141	6,342.18	0.00
46	301560	众捷汽车	183	5,023.35	0.00
47	603210	泰鸿万立	247	3,855.67	0.00

48	603124	江南新材	70	3,241.70	0.00
----	--------	------	----	----------	------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10	小米集团-W	6,851,496.26	3.26
2	09988	阿里巴巴-W	6,742,727.76	3.21
3	605305	中际联合	5,083,404.86	2.42
4	688097	博众精工	4,796,588.15	2.28
5	301525	儒竞科技	4,054,036.00	1.93
6	688668	鼎通科技	4,020,172.14	1.91
7	301035	润丰股份	4,002,169.10	1.90
8	688612	威迈斯	3,995,564.62	1.90
9	002028	思源电气	3,769,808.00	1.79
10	603766	隆鑫通用	2,997,754.00	1.43
11	000333	美的集团	2,994,874.00	1.43
12	01585	雅迪控股	2,886,586.49	1.37
13	002536	飞龙股份	2,143,298.19	1.02
14	688676	金盘科技	2,011,921.68	0.96
15	02333	长城汽车	1,949,930.91	0.93
16	002815	崇达技术	1,735,937.00	0.83
17	002410	广联达	1,619,432.00	0.77
18	001389	广合科技	1,193,484.00	0.57
19	603119	浙江荣泰	1,093,296.00	0.52
20	002735	王子新材	1,090,464.00	0.5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76	胜宏科技	11,630,141.00	5.53
2	600312	平高电气	6,323,803.00	3.01
3	603119	浙江荣泰	6,296,255.00	3.00
4	603283	赛腾股份	5,234,591.00	2.49
5	603920	世运电路	4,659,450.00	2.22
6	600406	国电南瑞	4,553,062.00	2.17
7	688372	伟测科技	3,851,291.44	1.83
8	688668	鼎通科技	3,680,078.50	1.75
9	601179	中国西电	3,596,568.00	1.71

10	000063	中兴通讯	3,389,600.00	1.61
11	689009	九号公司	3,084,645.36	1.47
12	000400	许继电气	3,073,663.00	1.46
13	603809	豪能股份	3,071,754.00	1.46
14	688012	中微公司	3,050,567.83	1.45
15	002028	思源电气	3,003,350.00	1.43
16	688072	拓荆科技	2,926,320.04	1.39
17	601567	三星医疗	2,448,798.00	1.17
18	000682	东方电子	2,237,224.00	1.06
19	688208	道通科技	2,148,839.11	1.02
20	002841	视源股份	2,135,718.00	1.0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9,596,549.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0,803,037.7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有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536.2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87,926.5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315.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0,778.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光大阳光 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 合 A	96	140,667.74	—	—	13,504,103.51	100.00
光大阳光 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 合 B	1,659	96,703.65	31,981,876.33	19.93	128,449,485.69	80.07
光大阳光 启明星创 新驱动混 合 C	2,888	36,849.85	—	—	106,422,369.45	100.00
合计	4,643	60,382.91	31,981,876.33	11.41	248,375,958.65	88.59

注：分级集合计划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金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101,578.31	0.7522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480,795.98	0.2997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38,777.08	0.0364
	合计	621,151.37	0.2216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	0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10~5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0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0
	合计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各项目内。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A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52,858,237.6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708,606.67	171,518,606.91	118,353,407.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568,434.18	1,264,981.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04,503.16	11,655,679.07	13,196,019.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04,103.51	160,431,362.02	106,422,369.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集合计划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光大证券	2	160,202,290.39	100.00	120,289.29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选择标准
-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 （2）选择程序
-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

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1 月 24 日
3	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C 类份额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3 月 03 日
4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3 月 03 日
5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6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4 月 22 日
7	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6 月 26 日
8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6 月 26 日
9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
- 2、《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